

#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印花稅彙總繳納網路申報帳號申請說明

## 一、帳號申請步驟：

- 請進入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網站首頁(https://www.tax.ntpc.gov.tw/mp-1.html)，點選線上櫃臺項目內之網路申報，即會跳出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。  
(或直接進入：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/PLRX/Lrx200d01/)
- 點選上方新手上路後，再點選印花稅帳號申請。(或在首頁右上方常用服務區內直接點選印花稅帳號申請)。
- 申報方式(自行申報或委任代理人申報，請擇一申請)：
  - 自行申報：  
於申請類別中點選印花稅彙總繳納，申請縣市選新北市，並依序填寫基本資料(\*為必要輸入欄位)及輸入驗證碼後點選確定申請。
  - 委任代理人申報：  
請務必先勾選委任代理人申報，再點選印花稅彙總繳納，委任人資料填寫完後先按新增，再續填受任人(代理人)相關資料(\*為必要輸入欄位)並輸入驗證碼後點選確定申請。  
※勾選委任代理人申報者，若委任人皆屬同一縣市，請於「委任人代表」欄位中擇1填寫並送出申請，若分屬不同縣市，則不同縣市各擇1家委任人代表填寫，其餘委任人於下載申請書時，填寫委託書之印花稅彙總繳納網路申報納稅義務人名冊後，一併寄回稅捐處。
- 點選確定申請後系統會發認證信至電子信箱，請於7日內至電子信箱完成認證，認證完成後下載申請書並加蓋大小章，如為個人請蓋私章。
- 請將二、應檢附之文件，於7日內寄至申請書上所載之稅捐稽徵機關。

## 二、應檢附之文件：

- 自行申報：印花稅彙總繳納網路申報申請書。
  - 委任代理人申報：
    - 印花稅彙總繳納網路申報申請書。
    - 委託書正本及委任申報名冊。
    - 受任人(代理人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   - 開業執照或合格證書。
- ※不論屬自行申報或委任代理人申報，若登入方式係選「使用憑證登入」者，請另檢附「自然人憑證」或「工商憑證」或「全民健康保險卡」影本。

## 三、審核結果通知：

- 申請人於電子信箱完成認證後7日內，應將相關申請文件送至所屬稅捐稽徵機關審核，逾期未檢送者，系統將逕行註銷其登錄資料。
- 審核結果將以E-mail通知。

3. 網路申報帳號經核准之彙總繳納者，始能於每單月 1 日至 17 日期間，以下列方式登入申報：

(1) 申請以「帳號」登入者：

輸入【身分證字號+密碼】或【營利事業統一編號+密碼】

(2) 申請以「自然人/工商憑證」登入者：

輸入【身分證字號+自然人憑證密碼】或【統一編號+工商憑證密碼】

(3) 申請以「全民健康保險卡」登入者：

輸入【健保卡密碼】

四、如有疑問請洽各分處，聯絡方式如下：

總分處別	服務地區	印花稅承辦電話	傳真	本(分)處地址
總處 消費稅科	樹林區、土城區	(02)8952-8200 #639、637	(02)8952-8064	(22002)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3 號 7 樓
三鶯分處	三峽區、鶯歌區	(02)8671-8230 #248	(02)8671-8278	(23741)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75 號
汐止分處	汐止區	(02)8643-2288 #153	(02)2648-3470	(22175)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268 號 8 樓
板橋分處	板橋區	(02)8952-8200 #207	(02)8964-2363	(22002)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3 號 4 樓
三重分處	三重區、蘆洲區	(02)8971-2345 #605	(02)8971-2612	(24103)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 115 號
淡水分處	淡水區、三芝區、 石門區、金山區、 萬里區、八里區	(02)2621-2001 #3110	(02)2625-0858	(25152)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 2 段 375 號 3 樓
新店分處	新店區、烏來區、 坪林區、深坑區、 石碇區	(02)8914-8888 #810	(02)2910-9115	(231003)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1 段 86 號 17 樓
瑞芳分處	瑞芳區、貢寮區、 平溪區、雙溪區	(02)2406-2800 #810	(02)2496-6301	(22441)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 3 段 42 號
中和分處	中和區、永和區	(02)8245-0100 #111	(02)8245-0116	(23507) 新北市中和區復興路 278 號
新莊分處	新莊區、泰山區、 五股區	(02)2277-1300 #219	(02)2277-1311	(24210) 新北市新莊區仁愛街 56 號
林口分處	林口區	(02)2600-5200 #233	(02)2606-9101	(24464) 新北市林口區忠孝二路 55 號 3 樓